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*ST 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0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05月11日 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05月10日至2017年05月11日，其中：

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0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严光亮先生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12,795,245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5月05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45.8797%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12,653,545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5月05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45.8221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41,7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5月05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，代表股份141,7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5月05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5月05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41,7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5月05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刘梦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795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丽新 刘梦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